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關連交易 出售海南創享33.8%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海南出版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海南出版社出售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80,000元。出售事項已取得四川國資委及／或其他相關法定授權機構之批准，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國有產權轉讓之規定通過公開掛牌程序進行。海南出版社已通過該等程序以人民幣3,380,000元之競標價格贏得標的股權之購買權。

於本公告日期，海南創享由本公司、海南出版社及四川出版集團分別擁有33.8%、32.4%及33.8%權益。四川出版集團由四川發展（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控權人）持有全部權益。因此，四川出版集團（海南創享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控權人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海南出版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海南出版社出售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80,000元。出售事項已取得四川國資委及／或其他相關法定機構之批准，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國有產權轉讓之規定通過公開掛牌程序進行。海南出版社已通過該等程序以人民幣3,380,000元之競標價格贏得標的股權之購買權。

股權轉讓協議

下文載列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海南出版社（作為買方）

出售事項性質： 本公司須出售而海南出版社須購入標的股權（即海南創享33.8%股權）

代價： 人民幣3,38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為依照適用中國法例法規，在相關政府機構指定的交易機構通過公開掛牌程序取得的最佳價格。

上述代價人民幣3,380,000元乃參照海南創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淨資產評估值、本公司於海南創享的投資成本及海南出版社開出之競標價格而釐定。評估（「評估」）乃由中國合資格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四川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作出，並已取得四川國資委及／或其他法定機構之批准及／或備案。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為配合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的事宜並整合本集團資源，本公司決定剝離非核心業務並專注於發展主要業務。因此，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進行出售事項。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本公司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380,000元。董事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為經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海南出版社及海南創享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之銷售、影音產品之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之製作及發行、出版物出版、資產管理、商業服務以及產品進出口零售及批發用途業務。

海南出版社為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圖書出版及文化產業投資業務。

海南創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房地產發展業務。

根據評估，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海南創享的淨資產評估結果為淨負債（即負債大於資產），金額為人民幣8,386,500元，本公司所持海南創享33.8%股權攤佔的淨負債評估值為人民幣2,834,600元。

下表載列海南創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除稅前淨虧損 | (8,185,216) | (2,686,458) |
| 除稅後淨虧損 | (8,185,216) | (2,686,458) |

協議方之間的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南創享由本公司、海南出版社及四川出版集團分別擁有33.8%、32.4%及33.8%權益。四川出版集團由四川發展（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控權人）持有全部權益。因此，四川出版集團（海南創享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控權人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免發生任何利益衝突，龔次敏先生、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張鵬先生（均為四川發展之聯繫人）已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權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海南創享33.8%股權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海南出版社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南創享」 | 指 | 海南創享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本公司、海南出版社及四川出版集團分別擁有33.8%、32.4%及33.8%權益的有限公司 |
| 「海南出版社」 | 指 | 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四川發展」 | 指 |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實體，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
| 「四川出版集團」 | 指 | 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由四川發展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
| 「四川國資委」 | 指 | 中國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標的股權」 | 指 |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海南創享33.8%股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 • 四川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